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477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奇棟先生於115年10月18日因病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旨揭林奇棟先生（身份證字號：J12022****、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2年5月18日、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16鄰四平路568巷5號5樓之3）115年10月18日病逝於敏盛綜合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倘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陳宗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